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昱承

被告 黃奕嘉即黃一嘉電影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3月31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邱已芹